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1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網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总股本 1,76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总股本为 2,017,600,000 股，其中 A 股 1,453,680,000 股，H 股 563,92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A 股股份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为 172,478,045 股，占发行后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649%，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1,281,201,955 股，占发行后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88.135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156,439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0.7675%，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30%，限售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156,439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0.7675%，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30%；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 7440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占 A 股股本 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 比例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11,156,439	11,156,439	0.7675%	0.553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 A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股)	占 A 股股	股数 (股)	股数 (股)	占 A 股股

		本比例 (%)			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0,386,955	88.08	-11,156,439	1,269,230,516	87.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293,045	11.92	11,156,439	184,449,484	12.69
三、A股总股本	1,453,680,000	100.00	0	1,453,680,000	100.00

注 1：部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战略投资者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待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 2：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集车辆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中集车辆本次申请 A 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岳阳

袁先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